

敬啟者：

澳門朝聖及信仰生活營

適逢葡萄牙花地瑪聖母顯現一百周年，本校福傳及道德教育組將籌辦上述活動，讓學生能藉外出考察，擴闊視野，並深化他們對信仰的經歷和體驗。活動詳情如下：

日期：2017 年 5 月 12 日至 15 日(星期五至星期一，共四日三夜)

活動地點：澳門天主教聖堂、舉行宗教禮儀活動的場地及澳門教育暨青年局竹灣青年旅舍

活動內容：參與花地瑪聖母像出遊、參觀聖堂、博物館及觀光等

集合時間及地點：5 月 12 日(星期五)上午 7:15；聖伯多祿聖保祿聖堂平台前地

解散時間及地點：5 月 15 日(星期一)下午 3:00；屯門碼頭輕便鐵路總站

費用：港幣 800 元【港澳來回船費由校方全數贊助，學生繳費包括住宿、膳食、車費及旅遊保險。】

負責老師：馬俊豪老師及張善導修女

服飾：穿著輕便端莊服裝，必須穿著長褲及有袖上衣，並帶備學校運動服。

備註：1.請自備八達通卡以支付車資。

2.如因當日天氣問題引致停航，則活動取消，並於稍後安排退款。

3.請根據活動當日天氣自備雨具，風褸及/或個人藥物。

4.可自備適量金錢作購買手信及/或投捐聖堂捐獻箱之用。

5.參加者須出席五月上旬活動前的四次祈禱聚會，另於考察後繳交一份活動報告。

6.營前會將於 5 月 5 日(星期五)下午 3:00 在教堂活動室進行，請參加者準時出席。

7.由於申請使用澳門教育暨青年局竹灣青年旅舍的程序仍在進行當中，故此繳費詳情容後通知。

煩請家長填妥下列回條，並囑貴子弟於 3 月 22 日(星期三)或之前連同身份証副本交馬俊豪老師。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，可致電 2443 1363 向馬俊豪老師或張善導修女查詢。

此致

各家長

主曆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

回 條

敬覆者：

澳門朝聖及信仰生活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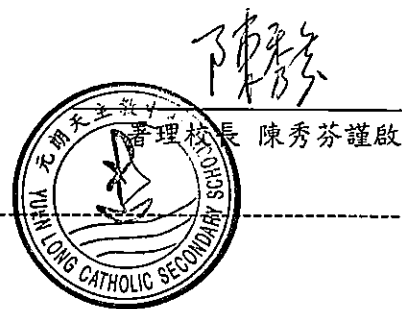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為_____班學生_____ () 之家長，已知悉有關上述活動之詳情及安排。

* 本人同意敝子弟參加「澳門朝聖及信仰生活營」，隨回條附交身份証副本，及於獲通知後繳付費用\$1000。

本人不同意敝子弟參加「澳門朝聖及信仰生活營」。

此覆

元朗天主教中學

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日期：2017 年 3 月____日

請在適當格上加“✓”

福字/16-17/8 號

聖言生活：耶穌說：「凡活著而信從我的人，必永遠不死。」(若 11:26a)